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东.....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4
第一节 董事.....	15
第二节 董事会.....	- 16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七章 监事会.....	21
第一节 监事.....	21
第二节 监事会.....	2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4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25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25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25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26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27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30 -
第十三章 附则.....	- 30 -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山东怡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80号海尔时代大厦1901室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实现社会责任，谋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张光立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00	72.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郑琰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8.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匠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2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公开发行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

十六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它地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若有)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另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分别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其实施细则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的乘积。

（二）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四）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若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选票将作废。

（五）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投票表决前向出席会议股东说明有关累积投票的注意事项。股东大会计票人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表决票的有效性。

（六）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2、如存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并按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均超过了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且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将使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出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3、如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4、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七)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候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三)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上一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 委托理财；
- (十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 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被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除前款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经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

召开定期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以向济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百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百零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零五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

完成”的字样。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张光立 张光立

郑琰 郑琰

济南匠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光立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